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市函〔2020〕28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 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现就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措施，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积极帮扶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主动联系非疫情严重地区开展定向招工，采用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有组织地减少农民工分散出行风险，并联合当地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新入职员工的技能培训；开展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非疫情严重地区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同时，推广深圳等地的工作经验，组织相关协会和社会机构开展质量安全应知应会知识的培训。

## 二、合理顺延工期

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工程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对疫情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 三、协商分担防疫费用

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

疫情防控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工，以及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签证认价后，由发包人承担。

#### **四、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

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和上涨幅度超过 5% 的材料价格，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各地级以上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尽快采集、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准确合理反映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发布造价信息的周期不得大于一个季度，精准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结算。

#### **五、全面加快工程结算进度**

千方百计全面加快工程结算进度。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二是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务必做到工程款项“零拖欠”。三是鼓励社会投资工程的合同双方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条件允许的，鼓励预支预付工程款。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 **六、切实减轻企业担保负担**

一要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推广电子保函并全面实施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工作，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二要推进电子招投标改革，实现招标文件公开、投标文件递送、投标人信息公开、中标结果

公示公告全程网上办理的目标，减少企业投标直接成本。三要对简单小额项目，鼓励招标人不要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是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七、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和允许临时顶岗**

由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工复工。2020年全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在疫情防控未结束前暂缓开展。

### **八、加强建筑材料供应保障**

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 **九、主动协调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复工复产**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复工复产激励措施，主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和实施复工复产项目的补贴补助政策，对人员返岗路费、上岗前防疫费、培训费，及新进场大

型机械等提供补贴补助。

## 十、有效落实援企政策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业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返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免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